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**

105.07.13 104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8.10 第1055100167號簽呈核定修正

105.09.05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9.19 第1055100214號簽呈核定修正

111.01.25 11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1.02.14 高醫心通字第111110030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中心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2條 |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1. 在本中心連續在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。
2. 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
3. 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50%或大於等於5.40分。
 |
| 第3條 |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如下：1. 本中心所屬各中心初選：

各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1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，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1. 教學評量分數。
2. 教材與教學方法。
3. 課程大綱。
4.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。
5. 本中心複選：
6. 複選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代表組成。
7. 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之口頭報告及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8. 複選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9. 教學評量分數佔20%。
10. 教材與教學方法(如教材創新及豐富性、多元教學方法或E化設備之運用…等)佔40%。
11.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性佔10%。
12.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(如英語授課、特殊的教學策略、學生競賽得獎…等)佔30%。
13.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依得分高低及學校該學年公告名額，以總得分排序選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，總得分相同時，以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較優者為獲選教師。
 |
| 第4條 |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。 |
| 第5條 |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5.07.13 104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8.10 第1055100167號簽呈核定修正

105.09.05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9.19 第1055100214號簽呈核定修正

111.01.25 11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1.02.14 高醫心通字第1111100303號函公布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本中心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本校「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 | 第一條本中心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細則。 | 1. 修正條次等以數字書寫方式。
2. 修正母法名稱。
 |
| 第2條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* 1. 在本中心連續在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。
	2. 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
	3. 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50%或大於等於5.40分。
 | 第二條「教學優良教師」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1. 在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。
2. 凡年度出國進修、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，不得列為候選教師。
3. 最近一學年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在各中心教師排名前百分之四十。
 | 1. 修正條次等以數字書寫方式。
2. 刪除引號。
3. 依母法進行修正（母法依109 年 6 月16 日內部稽核彙總報告建議，範圍應修正為全校在職專任教師。）。
 |
| 第3條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如下：1. 本中心所屬各中心初選：

各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1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，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1. 教學評量分數。
2. 教材與教學方法。
3. 課程大綱。
4.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。
5. 本中心複選：
6. 複選委員由本中心中心會議代表組成。
7. 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之口頭報告及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8. 複選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9. 教學評量分數佔20%。
10. 教材與教學方法(如教材創新及豐富性、多元教學方法或E化設備之運用…等)佔40%。
11.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性佔10%。
12.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(如英語授課、特殊的教學策略、學生競賽得獎…等)佔30%。
13.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依得分高低及學校該學年公告名額，以總得分排序選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，總得分相同時，以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較優者為獲選教師。
 | 第三條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：1. 各中心初選：

各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，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：1. 教學評量成績。
2. 教材與教學方法。
3. 課程大綱。
4.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。
5. 本中心複選：由本中心中心會議代表組成。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之口頭報告及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。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。
6. 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：
7. 教學評量分數佔20%。
8. 教材與教學方法(如教材創新及豐富性、多元教學方法或E化設備之運用…等)佔40%。
9.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性佔10%。
10.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(如英語授課、特殊的教學策略、學生競賽得獎…等)佔30%。
11.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，依得分高低選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，並依學校名額規定，總得分最高者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推薦教師，總得分相同時，以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較優者為推薦教師。
 | 1. 修正條次等以數字書寫方式。
2. 修正人數及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3. 修訂文字。
 |
| 第4條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。 | 第四條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 | 1. 修正條次等以數字書寫方式。
2. 修正母法名稱。
 |
| 第5條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五條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修正條次等以數字書寫方式。
2. 修訂文字。
 |